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S35-01

修正案号: 39-6545

一. 标题: 尾桨距调节连杆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了尾桨距调节连杆,零件号 (P/N): 350A33-2100-00、350A33-2100-01、350A33-2100-02、350A33-2100-03、350A33-2100-04、350A33-2121-00、350A33-2121-01、350A33-2121-02、350A33-2143-00、350A33-2145-00或350A33-2145-01的所有系列号的AS350B2和AS350B3型自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AD 2010-0006
- 2.Eurocopter AS350 Alert SB 05.00.60 (2009 年 12 月 8 日颁布)以及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后续批准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是由于直升机在使用中出现的尾桨距调节连杆疲劳损 伤报告而颁发。如果不能在正常维护中检测到并完成修理,可能丧失 尾桨功能,进而引发直升机失去操纵。

因为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,重复检查 尾桨距调节连杆的松动状态。一旦发现松动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除非已经完成,本适航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,下一个30飞行小时内,按照

Eurocopter AS350 Alert SB 05.00.60第2.B.1节要求,检查尾 奖距调节连杆;

- (2) 此后,在不超过3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Eurocopter AS350 Alert SB 05.00.60第2.B.2节要求,检查尾桨距调节连杆:
- (3)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1)节或第(2)节实施检查期间,检测到尾桨距调节连杆松动,下次飞行前按照Eurocopter AS350 Alert SB 05.00.60第2.B.3节要求,检查尾桨距调节连杆,并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完成必要的修理。
- (4) 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3)节所完成的修理不是本适航指令第(2)节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修理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任国权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9